

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格分包队伍公开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TALB-GC-ZGYS)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泰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格分包队伍公开资格预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格分包队伍公开资格预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格分包队伍公开资格预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06日 12时00分到2023年12月11日 12时00分

获取方式: 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以下简称: 电工交易专区, 下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山东金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25号）

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8日 09时30分

资格预审地点：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C座

评审办法：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监督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龙腾路11号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38-65010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25号

联系人：左相帅

电话：0538-6998201

电子邮件：shandongjinyue@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格分包队伍公开资格预审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编号:TALB-GC-ZGYS

1. 招标条件

本次项目的招标人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的相应分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在此,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本次资格预审的分标如下表,实际招标服务项目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预审标段编号	预审标段名称	备注
1	TALB-GC-ZGYS-01	35-220千伏变电站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2	TALB-GC-ZGYS-02	35-220千伏线路基础专业分包	
3	TALB-GC-ZGYS-03	35-220千伏变电站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4	TALB-GC-ZGYS-04	35-220千伏变电站电气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5	TALB-GC-ZGYS-05	35-220千伏线路组塔、架线工程劳务分包	
6	TALB-GC-ZGYS-06	10kV及以下大修、技改、配农网、客户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及线路基础施工专业分包	
7	TALB-GC-ZGYS-07	10kV及以下大修、技改、配农网、客户工程劳务分包	
8	TALB-GC-ZGYS-08	光缆熔接工程专业分包	
9	TALB-GC-ZGYS-09	营销服务工程劳务分包	
10	TALB-GC-ZGYS-10	非开挖工程专业分包	
11	TALB-GC-ZGYS-11	工程设计劳务分包	
12	TALB-GC-ZGYS-12	工程勘察劳务分包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须具备完成和保障如期交付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申请人及其申请的服务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和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3.1 申请人通用资质要求:

- (1) 取得招标人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
- (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标包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c) 为本标包的监理人;
 - (d) 为本标包的代建人;
 - (e)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f)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g)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h) 与本标包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i) 被责令停业的;
 - (j)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k)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l)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在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内, 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其投标无效。

(6)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7)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 申请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

(8)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 申请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9) 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申请人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报告的打印版,报告首页的“报告生成日期”为资格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个月内。

(10)安全质量要求:

潜在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业务外包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国网(安监/4)853-2022)中列示的纳入“黑名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2)《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安全负面清单管理细则》(鲁电安监[2022]151号)中列示的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且在禁入时间内;

(3)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申请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申请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申请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申请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2 申请人专用资质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针对下述各项资质要求提供完整的支持证明材料

申请人专用资质要求:

序号	分标名称	资质要求	许可证	业绩要求	施工设备要求	人员要求
1	35- 220千伏变电站建筑 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截止日, 具有3个及以上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 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具购 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 表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 组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特殊 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 材料, 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 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 管部门章),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2	35- 220千伏线路基础专 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 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截止日, 具有3个及以上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 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具购 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 表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 组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特殊 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 材料, 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 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 管部门章),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3	35- 220千伏变电站钢结 构工程专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 程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截止日, 具有3个及以上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 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具购 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 表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 组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特殊 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 材料, 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 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 管部门章),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4	35- 220千伏变电站电气 安装工程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施工劳务资质 不分等级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承装、承修电力设 施四级及以上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递交截止日, 具有3个及以上 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 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包 含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 业等)及一般作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包含截 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 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

5	35-220千伏线路组塔、架线工程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承修电力设施四级及以上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及一般作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社保主管部门章)
6	10kV及以下大修、技改、配农网、客户工程土建专业分包及线路基础施工专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器具购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7	10kV及以下大修、技改、配农网、客户工程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器具购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及一般作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社保主管部门章)
8	光缆熔接工程专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申请人应提供相应设备或工器具购置或租赁发票扫描件并附发票信息表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电工、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9	营销服务工程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承修电力设施五级及以上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施工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及一般作业人员。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社保主管部门章)
10	非开挖工程专业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检员等)、施工作业层班组人员(电工、焊工、起重、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人员及一般作业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盖社保主管部门章),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应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1	工程设计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设计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社保主管部门章)

12	工程勘察劳务分包	独立法人;具有电力行业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以上资质	/	自2020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具有3个及以上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及发票查验截图)。	/	提供勘察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包含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须加社保主管部门章)
----	----------	------------------------------	---	--	---	---

4. 审核标准

4.1 企业资质、许可等证书审核标准

- (1) 申请人应按专用资质中各分标的规定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扫描件。
- (2) 申请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中的单位名称必须为申请人。
- (3) 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4) 申请人需提供资质、许可证书的有效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4.2 业绩审核标准

- (1)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有效期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合同应提供能证明有效业绩的关键部分, 应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关键条款等。
- (2) 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合同无签署日期, 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 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 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
- (3) 业绩证明上关于工程规模描述不清楚的须提供其他能证明工程规模的材料, 如中标通知书、甲方证明等文件。
- (4) 服务类框架协议中标人须提供具体工程业绩合同, 仅提供服务类框架协议合同不予认可。
- (5)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 (6) 收购其他企业, 被收购企业注销的, 收购方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 (7)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 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 (8) 业绩证明材料还需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 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 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 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 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 “一发票一截图”, 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 请于2023年12月6日12:00-2023年12月11日12:00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以下简称: 电工交易专区, 下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申请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 以及CFCA数字证书和密码, 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 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6.2 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6.3 申请人需利用离线投标工具进行电子申请文件编制。离线投标工具下载方式: 请各申请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参与投标”→“投标工具安装”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见首页“供应商应用指南”→“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离线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运维支持电话: 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 内存大于8GB, 64位操作系统。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30时。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递交电子申请文件, 本次预审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递交(提交)时间:所有申请文件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申请文件递交(提交)地点:电子申请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并将纸质版送达或邮寄至以下地点:

(1) 山东金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泰安市泰山区唐馨路25号); 收件人: 左相帅, 18264898898

(2)纸质投标文件以申请人为单位进行邮寄外封装, 邮寄封套上应载明申请人全称、项目名称、分标名称、分标编号、申请人代表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申请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2 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 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7.3 请各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后, 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传真机设置为自动应答状态, 以便及时澄清相关问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平台发布: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泰安鲁邦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 泰安市龙腾路11号

邮编:271000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金岳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安市泰山区唐訾路25号

邮编:271000

联系人:左相帅

电话:0538-6998201, 18264898898

电子邮件:shandongjinyue@163.com

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portal/>)

10. 合规声明

本资格预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本资格预审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

11.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的,不得改变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对资格预审公告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2. 重要提示: /

2023年12月6日